(上接B49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R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现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向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交辞职报告,但由于本人辞职导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本人需继续履职,但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而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届期将于2016年3月30日开始。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2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R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现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本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向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交辞职报告,但由于本人辞职导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本人需继续履职,但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而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届期将于2016年3月30日开始。

三十四、本人在不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朱武祥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朱武祥

日 期:2016年1月7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与马来西亚第四大移动运营商U Mobile(以下简称"UM")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根据《UM无线扩容合同》,中兴马来向UM提供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服务、系统扩容升级,站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等。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并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9月24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由于近期UM董事会批准了一项新的投资计划用于3G/4G建设,本公司作为UM的主要供应商,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项目金额可能将超过此前预计。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进一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1)新增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下简称"保证担保");(2)延长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新的银行保函自2015年1月4日开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以下简称"保函担保")。

因中兴马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16日

3.公司注册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

4.法定代表人:周方、葛雨桥

5.注册资本:22万马币(折合约3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兴马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1-6月注1		2014年1-12月注2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营业收入	704,000.000	1,195,673.600	1,259,539.000	2,296,643.413
税前利润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净利润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注1		2014年12月31日注2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资产总额	1,355,000.000	2,301,332.000	1,192,724.000	2,174,812.942
负债总额	1,315,000.000	2,233,396.000	1,006,078.000	1,834,482.625
净资产	40,000.000	67,936.000	186,646.000	340,330.316
资产负债率	97.04%		84.35%	

注1:根据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马来西亚林吉特兑1.6984元人民币;

注2:根据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马来西亚林吉特兑1.8234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马来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新增不超过4,0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2)保函担保: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1)保证担保: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保函担保:自2015年1月4日开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6.反担保:因中兴马来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故中兴马来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中兴马来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中兴马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831,721.70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798,721.2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3.4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公司未来技术发展需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州市政府")签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上述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少于56亿元人民币,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项目及相关项目合作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项目合作协议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政府

2.住所:广州市府前路1号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拟在广州市投资设立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定位为中兴通讯华南区总部基地、华南区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全面整合中兴通讯在广州的所有相关业务,重点在5G及未来通讯、自主知识产权芯片、智慧城市、云服务及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打造应用品牌。本项目签约起五年内投资总额不少于56亿元人民币,其中研发总投入不少于3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不少于2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依法参与项目地块竞拍(地块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并在本公司取得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给予本公司部分资金扶持。

2.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省市重点项目及重点科研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共同推动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5G及未来通讯技术研究所、微电子技术(IC)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所、云服务及大数据研究所、新能源技术研究所、软联研究所等。广州市政府指定天河区政府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3.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56亿元人民币,2021年本项目建设完成;中兴通讯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注册成立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中兴通讯未能履行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广州市政府有权要求中兴通讯或中兴通讯成员公司返还其给予的扶持资金。

4.项目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基于国际化发展形势及对自主研发领域拓展需求,公司需不断扩大研发规模,加速高新技术自主研发步伐;结合国家对自主创新扶持的重大战略规划,打造一个既高效、集中又具瞻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必由之路,这也是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所承担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定位为公司在华南片区的区域总部及研发基地,将为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行业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和计划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立项、审批及须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审批、获取土地、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拟与广州市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5:00至2016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3。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1)如股东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现场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与委托他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及

(2)如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与其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委托他人的表决内容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内资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2016年1月7日举行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3月29日任期届满,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史立荣先生、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翁毅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殷一民先生、赵先明先生、韦在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2016年1月7日举行之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3月29日任期届满,监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许维艳女士、王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上述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3.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增加4,0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开具保函的期限进行延期,新的银行保函自2015年1月4日开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1)同意中兴通讯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5.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中兴通讯根据《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就本项目与广州市政府或其指定政府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 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法定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2日(星期二)至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内资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4]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6	选举翁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3	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2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限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限下名义登记之公司内资股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限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实行分开投票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第1.9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九项子议案阑下持有数量为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的表决票数,阑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九项子议案下九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阑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阑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否则,阑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0至第1.14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阑下持有数量为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阑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阑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阑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阑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的2.1及2.2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二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阑下持有数量为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两倍的表决票数,阑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阑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阑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阑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阑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阑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阑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阑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阑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但未在大会通知所载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注意:阑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阑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阑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阑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阑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阑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阑下或阑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_____

地址为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